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淑貞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0,9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3673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053	1140510	1140901	(115/365)	16			3380.21
	2	利息	76620	1140510	1140901	(115/365)	16			3862.49
	小計									7,242.7
合計	150,916									